



北京工商大学两校区2021-2022年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水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21-F21394)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9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13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工商大学委托，对“学校两校区2021-2022年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水系统维护保养服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1-F21394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北京工商大学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依据的是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产品厂家的技术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780000.00元）。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2021年06月11日起至2021年06月21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三）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时间：2021年07月05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07月0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西校区教一楼106会议室。

八、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号和33号（航天桥东）

联系人：苏老师

电 话：010-6898432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周姗、成志凯、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

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 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采购投标担保函的，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

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6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

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

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

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

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

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商务条款重要指标，对这些商务条款重要指标有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6(3)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投标无效 。
		(三)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

			理。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按照维保付款方式为后付的要求，每季度支付维保款的25%（¥____元）。 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消防各类系统设施设备器材维护维修保养记录、巡检记录及季度维保报告，按照考评结果支付维保款（具体见附件1）。
		(八) 1	询问（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工商大学2021-2022年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水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 BWC-2021-01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11800101006

项目名称： 学校两校区2021-2022年度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及水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服务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水系统维护保养

甲 方：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签署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合同书

北京工商大学(甲方):北京工商大学2021-2022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水系统维护保养(项目名称)中所需消防检测及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在2021年经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

二、维保范围

1. 阜成路校区消防系统及设施涉及的楼宇主要有:

西校区:图书馆、综合楼、外事楼、食堂、教一楼、教二楼、教三楼、东二楼、中一楼、中二楼、中三楼、校医院、东门小二楼、西家属区甲3楼、甲4楼、电子楼、西家属区甲6楼、甲8楼、甲9楼、前楼、西区青年公寓、老干部活动中心。

东校区:科教楼北楼、耕耘楼及配楼、化工实验楼、1号楼、阶梯教室、礼堂、食堂、国际公寓、8号楼、学生公寓3号楼、学生公寓4号楼、学生公寓5号楼、北二街实验楼、中水站实验楼、东家属区甲2楼、轻甲4号楼、东区青年公寓。

2. 良乡校区消防系统及设施涉及的楼宇主要有:

生活区:公寓楼1-10号楼、综合南楼、综合北楼、小综合楼、锅炉房。

教学区:商学院、学生活动中心、文科实践中心、金工车间、钟楼、图书馆、学术交流中心、传媒与设计学院、艺术楼B座、文科三号楼、文科二号楼、法学院、师生服务中心、工科三号楼、工科二号楼、工科一号楼、工科实践中心、数学与统计学院、游泳馆、文体馆、专家楼。

二期宿舍:公寓楼11-14号楼、二期学生活动中心与食堂(连体楼)。

(3) 以上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建筑和公共区域及地下消防管网等所涉及的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器材均在维修保养范围之内。

三、维保内容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机械排烟和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火灾漏电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等，并使保养的全部设备达到正常状态，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3)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 (4) 卷帘门系统；
- (5) 防火门及活动式防火分隔设施；
- (6)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 (7) 消防电梯、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 (8) 消防供电和配电系统；
- (9) 消防供水系统；
- (10) 建筑内消火栓箱；
- (11) 疏散楼梯、疏散电磁门；
- (12) 机械排烟和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建筑楼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喷淋	报警	消火栓	报警联网	防排烟	防火卷帘	泵房	气体灭火	高位水箱	蓄水池	应急照明	电气火灾	消防电源监控
1.	图书馆	6500m ²	√	√	√	◎	√		√	√		√	√	◎	◎
2.	综合楼	13200m ²	√	√	√	◎	√		√	◎	√	√	√	◎	◎
3.	外事楼	3200m ²	√	√	√	◎	√						√	◎	◎
4.	西区食堂	6000m ²	√	√	√								√	◎	◎
5.	教一楼	6200m ²		√	√	◎							√	◎	◎
6.	教二楼	2300m ²		√	√					◎			√		
7.	教三楼	10300m ²	√	√	√	◎	√		√	◎	√		√	◎	
8.	中一楼	1200m ²		√	√								√	◎	
9.	中二楼	1200m ²		√	√								√	◎	
10.	中三楼	4800m ²		√	√	◎							√	◎	◎
11.	校医院	1200m ²		◎		◎							√		
12.	西区12号楼	2300m ²		√	√	◎							√	◎	◎
13.	东门小二楼	1400m ²		◎		◎							√		
14.	甲3楼	15600m ²	√	√	√	◎	√		√		√	√	√		◎
15.	甲4楼	13600m ²	√	√	√	◎	√		√		√	√	√		◎
16.	电子楼	1000m ²		◎	√	◎							√	◎	

序号	建筑楼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喷淋	报警	消火栓	报警联网	防排烟	防火卷帘	泵房	气体灭火	高位水箱	蓄水池	应急照明	电气火灾	消防电源监控
17.	老干部活动中心	500m ²		√	√	◎							√		◎
18.	甲6楼	3900m ²		◎	√	◎								◎	
19.	甲8楼	3800m ²		◎	√	◎								◎	
20.	甲9楼	2900m ²		◎	√	◎								◎	
21.	后勤办公楼	4600m ²		◎	√	◎								◎	
22.	招待所实验室	1100m ²		◎											
23.	东区青年公寓	2600m ²		◎	√	◎							√	◎	◎
24.	西区前楼	2800m ²		◎		◎							√		
25.	西区青年公寓	2800m ²		◎	√	◎							√	◎	
26.	科教楼北楼	10200m ²	√	√	√	◎	√		√		√	√	√	◎	◎
27.	耕耘楼及配楼	21400m ²		◎	√	◎			√	◎	√	√	√	◎	◎
28.	化工实验楼	10300m ²		√	√	◎			√		√	√	√	◎	◎
29.	1号楼	4600m ²		◎	√	◎							√	◎	
30.	阶梯教室	1100m ²		◎	√	◎							√	◎	
31.	礼堂	1600m ²		√	√	◎	√						√	◎	◎
32.	东区食堂	5100m ²		◎	√	◎							√	◎	
33.	国际公寓	3400m ²		√	√	◎							√	◎	◎
34.	8号楼	1200m ²		√	√	◎							√	◎	◎
35.	学生公寓3号楼	23000m ²	√	√	√	◎		√	√		√	√	√	◎	◎
36.	学生公寓4号楼	6500m ²		√	√	◎			√				√	◎	◎
37.	学生公寓5号楼	4500m ²		√	√	◎								◎	
38.	甲2楼	20300m ²		√	√	◎			√		√	√			◎
39.	轻甲4号楼	7700m ²	√	√	√	◎			√		√	√	√		◎
40.	北二街实验楼	1900m ²		√		◎							√	◎	
41.	中水站实验室	500m ²		√		◎							√	◎	◎
42.	配电室					◎				◎				◎	
43.	商学院	5900m ²	√	◎	√	◎							√	◎	◎
44.	学生活动中心(旧)	4800m ²		√	√	√		◎					◎	◎	◎
45.	二期学生活动中心	16000m ²	◎	◎	◎	◎	◎	◎		◎			◎	◎	◎
46.	文科实践中心	9500m ²	√	√	√	√		√	√				√	◎	◎
47.	钟楼	800m ²		√	√	√								◎	◎
48.	图书馆	20200m ²	√	√	√	√		√		√			√	◎	◎
49.	学术交流中心	5600m ²	√	√	√	√		√		√			√	◎	◎
50.	专家楼	700m ²		◎	√	◎							√	◎	
51.	传媒与设计学院	6900m ²		◎	√	◎							◎	◎	
52.	艺术楼B座			◎	√	◎							√	◎	
53.	文三楼	8500m ²		√	√	◎		√					√	◎	◎
54.	文二楼	17400m ²		◎	√	◎							√	◎	
55.	法学院	4400m ²		◎	√	◎			√				◎	◎	◎
56.	师生服务中心	4000m ²	√	◎	√	◎							√	◎	◎
57.	工三楼	8500m ²		◎	√	◎							√	◎	
58.	工二楼	8500m ²		◎	√	◎							√	◎	
59.	工一楼	6600m ²		◎	√	◎							√	◎	
60.	工科实践中心	5100m ²		◎	√	◎		√					√	◎	

序号	建筑楼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喷淋	报警	消火栓	报警联网	防排烟	防火卷帘	泵房	气体灭火	高位水箱	蓄水池	应急照明	电气火灾	消防电源监控
61.	数学与统计学院	5900m ²		◎	√	◎							◎	◎	◎
62.	游泳馆	4900m ²	√		√								√	◎	◎
63.	文体馆	9900m ²		√	√	√		√					√	◎	◎
64.	学生公寓1号楼	6900m ²		√	√	√							√	◎	
65.	学生公寓2号楼	11700m ²		√	√	√					√		√	◎	◎
66.	学生公寓3号楼	6900m ²		√	√	√							√	◎	
67.	学生公寓4号楼	11700m ²		√	√	√							√	◎	
68.	学生公寓5号楼	6600m ²		√	√	√							√	◎	
69.	学生公寓6号楼	11500m ²		√	√	√							√	◎	
70.	学生公寓7号楼	6600m ²		√	√	√							√	◎	
71.	学生公寓8号楼	11100m ²		√	√	√							√	◎	
72.	学生公寓9号楼	6600m ²		√	√	√							√	◎	
73.	学生公寓10号楼	11100m ²		√	√	√							√	◎	
74.	学生公寓11号楼	10600m ²	√	√	√	√	√						√	√	◎
75.	学生公寓12号楼	10600m ²	√	√	√	√	√				√		√	√	◎
76.	学生公寓13号楼	10600m ²	√	√	√	√	√		√			√	√	√	◎
77.	学生公寓14号楼	10300m ²	√	√	√	√	√						√	√	◎
78.	综合南楼	4700m ²		√	√	√							√	◎	
79.	综合北楼	11200m ²		√	√	√	√	√					√	◎	◎
80.	小综合楼	700m ²		◎	√	◎			√			√	√		
81.	锅炉房	1100m ²		√	√	√							√	◎	
82.	工科实训基地	400m ²		√	√	√							√		

四、维保标准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	检查控制器面板仪表显示；指示灯工作状态；控制器内部元器件进行清洁；接线端子检查；控制器功能自检测试。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后，对元器件进行除尘清洁；接线端子螺丝线头拧紧；控制器功能测试应正常。
电源部分	主备电进行自动切换试验；备电进行充放电试验；进行报警控制及联动控制测试。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主、备电自动切换应正常；备电充放电试验应正常；报警控制及联动测试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控制线路	检查系统线路，回路联动控制线，绝缘性能、绝缘电阻、接头是否有松动现象。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接地保护应符合规范要求，线接头松动部位应修复。
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	感烟探测器进行加烟试验；感温探测器进行加温试验；试验探测器动作及指示灯显示。	采用专用机具加烟、温试验；并检查探测器动作及指示显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警报装置	检查、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功能	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通过探测器、主机自检试验均为正常。
楼层复示盘	检查测试复示盘报警显示功能	报警、消音、复位功能均为正常
系统试验及故障排除	检查测试系统运行中故障	修复系统运行中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与消防控制中心联动部分	检查测试信号电压、电源电压数值是否正常；控制线路绝缘电阻值、控制指示灯工作状况及反馈信号；控制器及联动控制箱（柜）接地部分；进行消防通讯对讲通话试验。	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	----------------------------------

2.自动喷淋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喷淋头	外观检查喷淋头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泄水试验；有无渗漏部位。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确保喷淋头及其接口附件完好，无渗漏、发现问题部位喷头应更换。
喷淋泵	手动、自动启泵及联动控制试验、启泵供水压力试验。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水压应符合设计要求；泵组转速应正常；转轴部位应加润滑油保养。
喷淋泵控制柜	检查测试控制柜电器元件、仪表显示；试验控制柜的控制功能；测试控制柜联动控制报警功能。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启、停泵应正常；联动控制显示信号均应正常。
湿式报警阀	检查测试、进行放水试验；验证供水能力；并检查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阀与消防控制中心联动控制功能及信号显示。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联动控制及信号显示均应正常。
管网、阀门 及 支架	检查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使用情况；有否渗漏；开启情况。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阀门手柄丝扣部位应加润滑油保养；管网及吊架脱漆部位应补刷油。
消防水池	检查消防水池、水箱及气压供水设备、水位、水池进出口管网及阀门使用情况。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确保供水系统正常运行；水压应达到设计要求。
系统试验	检查喷淋泵组启、停运行转情况设备进行测定检查；定期加润滑油保养，水压测定。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确保供水系统正常运行，水压应达到设计要求。
自动喷淋联动控制部分	检查试验喷淋控制柜与消防中心联动功能、反馈信号。	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3.气体灭火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系统组件	对灭火剂存储容器、选择阀、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启动装置、管网及喷头等组件进行外观检查处理。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组件应齐备无损；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修复。
存储容器和启动瓶	检查灭火剂存储容器内的压力和启动瓶的压力；气瓶称重检查；有无泄漏部位。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压力低于设计压力95%时，应给以补充。
控制主机	检查控制主机面板、仪表显示及指示灯工作状况；内部元器件进行清洁；接线端子检查；功能自检测试。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功能自检测试应正常。
气瓶间设备及管网	检查灭火剂输送管道及吊、支架固定情况；管网油漆脱落部位进行处理；输送管道有无损伤堵塞现象；高压软管是否有变形、裂纹及老化现象。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修复。

系统试验	气体灭火系统结构比较复杂、又是中、高压系统；应定期检查并对防护区的开口情况进行检查。	维护管理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的专业人员负责检查和维护，防护区的开口情况、用途及可燃物种类、数量、分布情况均应符合原设计规定。
气体灭火联动控制部分	检查试验气体灭火控制器与消防中心联动功能、反馈信号。	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4.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项目	内容	方法
消火栓箱	检查消火栓箱内水带、水枪、卷盘、供水阀及其配件。	检查箱内零配件齐备无损情况下，有渗漏部位应急时修复；对卷盘转动部位、供水阀加润滑油保养；箱内清洁后，箱体加封条管理。
消火栓按钮	抽查测试楼层设置的启泵用的消火栓按钮工作状态	远程启泵消火栓按钮动作功能应正常。
消火栓泵	手动、自动启泵及联动控制试验，启泵供水压力试验。	手动、自动启泵应正常、水压应符合设计要求；泵组转速应正常；转轴部位应加润滑油保养。
消火栓泵控制柜	检查测试控制柜电器元件、仪表显示、试验控制柜的控制功能、测试控制柜联动控制报警功能。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启、停泵应正常；联动显示信号应正常。
管网、阀门及支架	检查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使用情况有无渗漏、开启情况。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阀门手柄丝扣部位应加润滑油保养；管网及吊架脱漆部位应补刷油。
消防水池	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气压供水设备；水位；水池进出阀门及管网使用情况。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阀门应完好无渗漏。
系统试验	检查消火栓泵组启、停运转情况、设备进行测定；检查、定期加润滑油保养；水压测试。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确保供水系统正常运行，水压应达到设计要求。
消火栓联动控制部分	检查试验消火栓控制柜与消防中心联动功能、反馈信号。	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5.防火门及活动式防火分隔设施系统

项目	内容	方法
防火门部分	检测防火门与防火门释放器的连接；控制信号及反馈信号	通过手动或相应报警点模拟报警后联动测试，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防火卷帘联动控制部分	试验防火卷帘联动升降功能，检测控制信号及反馈信号。	模拟探测器报警后，联动测试防火卷帘门自动落下，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6.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项目	内容	方法
应急照明部分	检查应急照明灯备电使用功能、充电功能。	模拟消防状态下，应能正确投入备用电源，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若备电无电压情况下，应通知甲方更换修复。
安全、疏散指示部分	检查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主、备电使用功能、充电功能。	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若备电无电压情况下，应通知甲方更换修复。

7.消防电梯、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项目	内容	方法
----	----	----

消防电梯迫降部分	进行强制电梯迫降试验，采用人工控制和自动控制检查；并检查控制功能及信号反馈情况。	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确保火灾扑救工作安全使用。
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	检测紧急广播系统的功放、麦克、喇叭，对讲、直通电话系统；紧急广播的联动功能	通过实际通话及模拟报警后联动选区、放音等，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8.消防供电和配电系统:

项目	内容	方法
消防供电配电系统	检测消防专用配电柜、开关柜及消防用电设备双电源末端切换箱。消防备用发电设备。	检查备用电源（EPS、UPS、自备发电机）的外观，检查自备发电机的储油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实际启动发电机，模拟发电运行，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9.消防供水系统

项目	内容	方法
消防供水系统	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恒压气压给水设备，各种阀门应处正常状态。检查各水泵应能正常运行，检查双回路电源自投柜切换应为正常，检查消防控制中心控制各台泵的启动和停止。	转动各水泵转子，检查转子应为灵活，关掉控制柜主回路电源开关，检查控制柜二次回路，检查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应为正常、手动或自动模拟起泵，测试起泵时应为正常、检查继电器、分合器应为正常。模拟火警状态下，检查其中一台泵故障时自动切换备用泵功能。

10.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疏散门

项目	内容	方法
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疏散门	疏散楼梯、走道（含疏散楼梯间、前室、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挡物。	通过定期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

11.机械排烟和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项目	内容	方法
机械排烟系统	正常工作状态下，排烟风机电控柜应处于自动状态；检查配电装置的工作状况，手动和联动测试排烟风机、排烟口启停功能	每月对排烟风机、排烟口手动启停测试，每季度测试排烟系统远程启停功能，每年测试排烟系统联动控制功能并进行排烟性能测试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正常工作状态下，正压送风机电控柜应处于自动状态；检查配电装置的工作状况，手动和联动测试送风机、送风口启停功能	每月对正压送风机、送风口手动启停测试，每季度测试正压送风系统远程启停功能，每年测试正压送风系统联动控制功能并进行送风性能测试

12.地下消火栓及给水管网系统:

项目	内容	方法
地下消火栓系统	建筑室外消火栓的数量应根据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和保护半径经计算确定，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0m，每个室外消火栓的出流量宜按10L/s ~ 15L/s 计算。室外消火栓宜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且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2个	通过定期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地下给水管网系统	室内消火栓环状给水管道检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消火栓竖管应保证检修管道时关闭停用的竖管不超过1根，当竖管超过4根时，可关闭不相邻的2根； 2. 每根竖管与供水横干管相接处应设置阀门。	通过定期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合同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按照维保付款方式为后付的要求，每季度支付维保款的 25%（¥_____元）。

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消防各类系统设施设备器材维护维修保养记录、巡检记录及季度维保报告，按照考评结果支付维保款（具体见附件1）。

八、相关约定

1. 元器件维修和更新费用每单件为 8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的，由乙方负责支付；单件维修和更新费用超过 8000 元的，乙方须向甲方申请，同时提供维修方案、报价、预算等相关支持材料，经甲方同意后，超出部分（即实际费用减去 8000 元）由甲方负责支付，辅材辅料、人工、调试、安装等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涉及到新增和改造项目产生的设备设施器材由甲方负责。

2. 消防水带、枪头、灭火器、标志标牌不包含在维保费中，乙方提供数据，甲方采购，乙方免费安装和配置。

3. 如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产生的维修和更新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季度考核得分在 80—85 分的，由保卫处对维保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提出警告；考核得分在 79—70 分的，扣除季度维保经费的 10%；低于 70 分，扣除 20%。低于 60 分，终止合同。年度内有 2 次以上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校方可选择终止合同。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在乙方达到维保要求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相应的合同约定款项；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各类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记录；
- （3）甲方应为乙方的维保提供必要的用电以及存放专用工具地点；
- （4）乙方做维保时，甲方应予以配合，并负责与其他校内部门的沟通联系；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每次现场维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在维保完成后随时进行抽查验证，监督乙方，使乙方维保质量达到消防规范、使用要求。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使用的各类消防系统能顺利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各种消防检查，并确保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合格，使各类消防系统达到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标准。否则，如果消防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属于乙方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减少一个季度维保金额的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乙方有义务对系统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3) 乙方维修保养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废物不能随意丢弃，避免污染环境，应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要认真、勤勉、敬业，要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保证防火安全、治安安全和交通安全。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整理消防档案及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相关资料，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6) 按照所有消防法律法规完善学校各类登记统计记录，确保符合上级指导部门的要求。

(7) 任何形式的检查中如发现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工作状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如由于消防设备设施未处于完好可用状态，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在追责、赔偿和罚款等完成后，视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8) 乙方承担灭火器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数量不足、缺失、漏检等情况向甲方通报，发现擅自挪用的情况，立即现场整改。

(9) 乙方服务必须及时到位，保证备品备件充足，在甲方提出维修需求时，一般情况响应不超过 4 小时，紧急情况下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做应急处理。

(10) 乙方负责并承担消防专业咨询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消防整改方案和消防专业方面的问题咨询及相关资料和数据。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未按本合同条款执行时，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操作失误而造成的损坏和故障，将由乙方承担零配件及维修的费用。

3. 如因乙方技术水平达不到维修保养要求，不能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同时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相应维修保养费，并赔偿甲方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相应维修保养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达成共识，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北京工商大学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98432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帐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合同审核人签字：_____

最终用户签字：_____

乙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 北京工商大学消防系统维保情况202*年**——**月份考核评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3. 服务承诺

附件1

北京工商大学消防系统维保情况202*年**——**月份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初评得分	扣分情况
1	文明工作与遵规守纪 (10分)	维保人员施工应遵守安全、环保相关制度规定,不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工作开展。	未按要求执行到位,每次扣2分;施工过程因环保、安全或扰民等问题被教职工投诉的,每次扣2分。驻场维保人员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或被学校领导批评的,视情节扣5-10分,问题严重的约谈维保单位负责人,赔偿学校与相关人员全部损失		
2	人员驻场与技术水平 (15分)	阜成路、良乡校区均应分别安排2人24小时驻场,驻场维保人员必须持有由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构)筑物消防职业资格证书》四级以上证书,证书复印件交学校保卫处存档备查。驻场人员应全时值守,保持通讯畅通,熟悉所驻校区消防设施分布情况,具备能及时发现、排除消防设施故障的能力。无特殊情况,驻场维保人员不得随意调换。驻场人员要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管理,离校要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不得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日常检查,发现驻场维保人员无故脱离岗位或联系不畅的,视情节程度扣2-3分;未履行请销假手续无故外出的,视情节程度每次扣3-5分;驻场维保对所在校区情况不熟悉、不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素质的,扣5分;未经保卫处批准随意调换驻场维保人员的,扣5分;发现驻场维保人员没有中级(四级)或以上消防技能资格,扣10分。因驻场人员个人水平满足不了维保要求的,扣5-15分。		
3	维保响应与维修质量 (15分)	维保响应时间要求: 1、一般故障:维保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于15分钟内赶到现场维修。 2、严重故障:维保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于10分钟内赶到现场维修。 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1、一般故障:维保人员需在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2、严重故障:维保人员需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备注:备件供应消耗时间、人为损坏等原因的除外。	未按要求到达现场的,一般故障每次扣2分,严重故障每次扣3分。未按要求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的,一般故障每次扣2分,严重故障每次扣3分。连续三次出现未能按规定时限到场或未按时限排除故障的,扣15分。		
4	工作部署实施情况 (25分)	主要考核计划任务与日常安排任务的落实情况。具体内容依据《北京工商大学保卫处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月度工作计划以及保卫处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老师安排的任务情况。	保卫处主管负责消防工作老师安排的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落实或者回复的,每次视情节程度扣3-5分。完成交代任务工作标准不高,敷衍了事的视情节程度每次扣3-5分;月度、季度工作计划制定不过细致,针对性、操		

	分)		作性不强的，每次视情节扣3-5分；月度、季度工作计划没有及时制定并报负责老师审定的，每次扣3-5分。		
5	消防系统运行情况（15分）	应保证学校现有消防系统及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同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提出维保意见建议。	对校内现有消防系统及设备问题排查不全面，发现不及时，每项扣3分；发现问题后原因分析不清楚，应急处置措施采取不得力的，每项扣3分；提出的维保方案建议不完善的，每项扣3分。		
6	下季度工作计划安排情况（10分）	主要考核工作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能够统筹安排工作，按照工作轻重缓急作出计划方案。	下季度工作计划内容不完整、安排不合理、没有统筹安排或计划工作主次不分明、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酌情扣2-3分		
7	维保记录规范及时（10分）	应严格按照学校规范各类登统计本要求做好日常登记，各类信息要素不能缺失，每周要将统计本报主管老师查看签字	登统计本中的各类填写要素，每发现缺失1项或记录不准确扣2分；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提交主管老师查看签字的，每次扣2分；如在上级检查中因登统计不规范被通报或处罚的，视情节扣5-10分，并约谈维保单位负责人。		
加减分标准		1. 及时出动，扑灭火患，避免引起事故与损失的，加 5 分，并给予个人物质奖励； 2. 积极协助学校完成项目方案设计论证和预算的，加 5 分； 3. 被上级部门或公安消防部门查到消防设备有严重问题的扣10分，一般问题扣5分。如因此受到执法单位罚款的，罚款部分由维保单位承担。		加分情况	
合计初评得分			最终得分（含加分）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最终用户签字：_____

附件2：中标通知书

最终用户签字：_____

附件3：服务承诺

消防维保服务承诺

致：北京工商大学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将承诺为贵校提供如下服务承诺：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相关要求，为甲方的消防设施提供技术服务。
2. 中标后立即组建“北京工商大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水系统维护保养项目部”。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职称，所有运维人员均 100%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职称并从事消防维保工作 5 年以上。
3. 我方为甲方提供日常叫修服务及紧急叫修服务，我方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在 30 分钟内响应，保证故障在 3 小时内得到解决。
4. 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并将备品备件存放入甲方仓库。
5. 我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知识培训。
6. 维保过程中破坏吊顶和墙面的，由我公司免费恢复。
7. 优惠条件：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检查发现楼宇有灭火器及消火栓玻璃破损或人为损坏的，我公司承诺将免费更换。
8. 驻场服务：两校区共有 3 名专职维保人员 24 小时驻场实施维保，两个校区各 1 名专职维保人员分别驻场，另外增加 1 名专职维保人员在两个校区来回调动。
9. 元器件维修和更新费用每单件为 8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的，由我单位负责支付；单件维修和更新费用超过 8000 元的，我单位向甲方申请，同时提供维修方案、报价、预算等相关支持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超出部分（即实际费用减去 8500 元）由甲方负责支付，我公司所报价经得起京东网上询价。单件 8000 元，是指某个单部件，而不是多个部件组成的总费用。
10. 我方每月对设备设施进行巡检，每季度要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消防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检查检测，并出具检查测试报告。
11. 在元旦、春节、十一等重大节日与学校寒暑假放假前，我方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维护，保证在假期期间正常运行。
12. 每季度根据具维保情况报告、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3. 在维保期间，我方维保人员穿着统一制服，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保证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的前提下进行维保工作，不得私自进入学生宿舍和实验室等区域。

14. 我公司保证校园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器材随时处于完好有效可用状态

15. 消防维修及维护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后续甲方如增加相应项目，也自动纳入乙方维保和维修范围。

我公司高度重视北京工商大学两校区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公司维保人员在进行常规的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的同时，还特别对两校区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点位图标注，便于以后甲方能够充分的掌握两校区的所有消防设施及设备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同时，两校区的消防维保人员也能充分的掌握消防设施的平面图，以便今后能对故障、火警等能够快速响应，为甲方提供更快、更优、更有效的维保服务！

最终用户签字：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9，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银行行号

投标人公章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分项报价内容及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1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境外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目前身体健康。

3. 本人配合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查询北京健康宝等工作，进行人员信息登记。

4. 本人参加评标准时到达评标区域，并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评标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后附：北京健康宝（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附件7-11 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

1.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2. 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职称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工作依据

北京工商大学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依据的是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产品厂家的技术标准。具体依据规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并执行但不限于如下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17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50219-2014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77-2014

二、维保范围

（一）阜成路校区消防系统及设施有：

西校区：图书馆、综合楼、外事楼、食堂、教一楼、教二楼、教三楼、东二楼、中一楼、中二楼、中三楼、校医院、东门小二楼、西家属区甲3楼、甲4楼、电子楼、西家属区甲6楼、甲8楼、甲9楼、前楼、西区青年公寓、老干部活动中心。

东校区：科教楼北楼、耕耘楼及配楼、化工实验楼、1号楼、阶梯教室、礼堂、食堂、国际公寓、8号楼、学生公寓3号楼、学生公寓4号楼、学生公寓5号楼、北二街实验楼、中水站实验楼、东家属区甲2楼、轻甲4号楼、东区青年公寓。

（二）良乡校区消防系统及设施有：

生活区：公寓楼1-10号楼、综合南楼、综合北楼、小综合楼、锅炉房。

教学区：商学院、学生活动中心、文科实践中心、金工车间、钟楼、图书馆、学术交流中心、传媒与设计学院、艺术楼 B 座、文科三号楼、文科二号楼、法学院、师生服务中心、工科三号楼、工科二号楼、工科一号楼、工科实践中心、数学与统计学院、游泳馆、文体馆、专家楼。

二期宿舍：公寓楼11-14号楼、二期学生活动中心与食堂（连体楼）。

三、维保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3.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4. 防火卷帘门系统；
5. 防火门及活动式防火分隔设施；
6.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7. 消防电梯、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8. 消防供电和配电系统；
9. 消防供水系统；
10. 建筑内消火栓箱；
11. 疏散楼梯、疏散电磁门；
12. 机械排烟和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4.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表格一：

序号	建筑楼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喷淋	报警	消火栓	报警联网	防排烟	防火卷帘	泵房	气体灭火	高位水箱	蓄水池	应急照明	电气火灾	消防电源监控
83.	图书馆	6500m ²	√	√	√	◎	√		√	√		√	√	◎	◎
84.	综合楼	13200m ²	√	√	√	◎	√		√	◎	√	√	√	◎	◎
85.	外事楼	3200m ²	√	√	√	◎	√						√	◎	◎
86.	西区食堂	6000m ²	√	√	√								√	◎	◎
87.	教一楼	6200m ²		√	√	◎							√	◎	◎
88.	教二楼	2300m ²		√	√					◎			√		
89.	教三楼	10300m ²	√	√	√	◎	√		√	◎	√		√	◎	
90.	中一楼	1200m ²		√	√								√	◎	
91.	中二楼	1200m ²		√	√								√	◎	
92.	中三楼	4800m ²		√	√	◎							√	◎	◎
93.	校医院	1200m ²		◎		◎							√		
94.	西区12号楼	2300m ²		√	√	◎							√	◎	◎
95.	东门小二楼	1400m ²		◎		◎							√		
96.	甲3楼	15600m ²	√	√	√	◎	√		√		√	√	√		◎
97.	甲4楼	13600m ²	√	√	√	◎	√		√		√	√	√		◎
98.	电子楼	1000m ²		◎	√	◎							√	◎	
99.	老干部活动中心	500m ²		√	√	◎							√		◎

序号	建筑楼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喷淋	报警	消火栓	报警联网	防排烟	防火卷帘	泵房	气体灭火	高位水箱	蓄水池	应急照明	电气火灾	消防电源监控
100.	甲6楼	3900m ²		◎	√	◎								◎	
101.	甲8楼	3800m ²		◎	√	◎								◎	
102.	甲9楼	2900m ²		◎	√	◎								◎	
103.	后勤办公楼	4600m ²		◎	√	◎								◎	
104.	招待所实验室	1100m ²		◎											
105.	东区青年公寓	2600m ²		◎	√	◎							√	◎	◎
106.	西区前楼	2800m ²		◎		◎							√		
107.	西区青年公寓	2800m ²		◎	√	◎							√	◎	
108.	科教楼北楼	10200m ²	√	√	√	◎	√		√		√	√	√	◎	◎
109.	耕耘楼及配楼	21400m ²		◎	√	◎			√	◎	√	√	√	◎	◎
110.	化工实验楼	10300m ²		√	√	◎			√		√	√	√	◎	◎
111.	1号楼	4600m ²		◎	√	◎							√	◎	
112.	阶梯教室	1100m ²		◎	√	◎							√	◎	
113.	礼堂	1600m ²		√	√	◎	√						√	◎	◎
114.	东区食堂	5100m ²		◎	√	◎							√	◎	
115.	国际公寓	3400m ²		√	√	◎							√	◎	◎
116.	8号楼	1200m ²		√	√	◎							√	◎	◎
117.	学生公寓3号楼	23000m ²	√	√	√	◎		√	√		√	√	√	◎	◎
118.	学生公寓4号楼	6500m ²		√	√	◎			√				√	◎	◎
119.	学生公寓5号楼	4500m ²		√	√	◎								◎	
120.	甲2楼	20300m ²		√	√	◎			√		√	√			◎
121.	轻甲4号楼	7700m ²	√	√	√	◎			√		√	√	√		◎
122.	北二街实验楼	1900m ²		√		◎							√	◎	
123.	中水站实验室	500m ²		√		◎							√	◎	◎
124.	配电室					◎				◎				◎	
125.	商学院	5900m ²	√	◎	√	◎							√	◎	◎
126.	学生活动中心(旧)	4800m ²		√	√	√		◎					◎	◎	◎
127.	二期学生活动中心	16000m ²	◎	◎	◎	◎	◎	◎		◎			◎	◎	◎
128.	文科实践中心	9500m ²	√	√	√	√		√	√				√	◎	◎
129.	钟楼	800m ²		√	√	√								◎	◎
130.	图书馆	20200m ²	√	√	√	√		√		√			√	◎	◎
131.	学术交流中心	5600m ²	√	√	√	√		√		√			√	◎	◎
132.	专家楼	700m ²		◎	√	◎							√	◎	
133.	传媒与设计学院	6900m ²		◎	√	◎							◎	◎	
134.	艺术楼B座			◎	√	◎							√	◎	
135.	文三楼	8500m ²		√	√	◎		√					√	◎	◎
136.	文二楼	17400m ²		◎	√	◎							√	◎	
137.	法学院	4400m ²		◎	√	◎			√				◎	◎	◎
138.	师生服务中心	4000m ²	√	◎	√	◎							√	◎	◎
139.	工三楼	8500m ²		◎	√	◎							√	◎	
140.	工二楼	8500m ²		◎	√	◎							√	◎	
141.	工一楼	6600m ²		◎	√	◎							√	◎	

序号	建筑楼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喷淋	报警	消火栓	报警联网	防排烟	防火卷帘	泵房	气体灭火	高位水箱	蓄水池	应急照明	电气火灾	消防电源监控
142.	工科实践中心	5100m ²		◎	√	◎		√					√	◎	
143.	数学与统计学院	5900m ²		◎	√	◎							◎	◎	◎
144.	游泳馆	4900m ²	√		√								√	◎	◎
145.	文体馆	9900m ²		√	√	√		√					√	◎	◎
146.	学生公寓1号楼	6900m ²		√	√	√							√	◎	
147.	学生公寓2号楼	11700m ²		√	√	√					√		√	◎	◎
148.	学生公寓3号楼	6900m ²		√	√	√							√	◎	
149.	学生公寓4号楼	11700m ²		√	√	√							√	◎	
150.	学生公寓5号楼	6600m ²		√	√	√							√	◎	
151.	学生公寓6号楼	11500m ²		√	√	√							√	◎	
152.	学生公寓7号楼	6600m ²		√	√	√							√	◎	
153.	学生公寓8号楼	11100m ²		√	√	√							√	◎	
154.	学生公寓9号楼	6600m ²		√	√	√							√	◎	
155.	学生公寓10号楼	11100m ²		√	√	√							√	◎	
156.	学生公寓11号楼	10600m ²	√	√	√	√	√						√	√	◎
157.	学生公寓12号楼	10600m ²	√	√	√	√	√				√		√	√	◎
158.	学生公寓13号楼	10600m ²	√	√	√	√	√		√			√	√	√	◎
159.	学生公寓14号楼	10300m ²	√	√	√	√	√						√	√	◎
160.	综合南楼	4700m ²		√	√	√							√	◎	
161.	综合北楼	11200m ²		√	√	√	√	√					√	◎	◎
162.	小综合楼	700m ²		◎	√	◎			√			√	√		
163.	锅炉房	1100m ²		√	√	√							√	◎	
164.	工科实训基地	400m ²		√	√	√							√		

四、维保计划

(一) 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运控制系统

维保周期	实施内容及工作步骤
月检	1. 检查烟感、温感外观、安装状况。
	2. 检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安装状况。
	3. 检查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各项使用功能。
	4. 测试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及时更换已损或丢失探头，按钮玻璃。
季检	1. 按照规范要求对探头、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抽查，不少于25%火灾模拟试验。
	2. 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能准确显示报警地址和联动警铃报警。
	3. 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能准确联动相关消防设备、启动消火栓泵、喷淋泵、打开风阀、联动风机、关闭防火阀、接通广播、启动警铃、电梯迫降等。
	4. 检查火警时，消防中心应能接收到各设备动作后反馈信号。
	5. 对报警控制器、各楼层消防控制线接线箱、联动控制柜进行清洁保养。
	6. 对消防电源进行1-3次主、备电的自动切换。
	7. 测试切断交流电源，投入备用电源并充分放电，记录放电时间和电压值。

半年检	1. 对报警控制器、消防控制线接线箱、联动控制柜、通讯主机内电器元件进行清洁保养。
	2. 进行一次强切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年检	1. 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源切换试验，检查内容包括：消防联动控制柜、消防主机、通讯主机 CRT 平面显示系统检查。
	2. 定期对有问题的探头进行清洗。
	3. 按照规定比例、对设备分系统进行一次检测。

(二) 气体灭火系统

维保周期	实施内容及工作步骤
月检	1、检查自动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剂储存容器压力或重量，
	2、检查气体灭火保护区内报警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盘、紧急启动\停止装置、声光报警装置的运行状态；
	3、检查管道和喷嘴是否完整无损。
季检	1. 检测气体灭火控制盘各项功能；
	2. 测试断交流电、投备用电源功能。
半年检	1、测试防火区内探测器报警状况；
	2、测试气体灭火系统手动/自动控制启停的可靠性；
	3、测试报警后延时联动控制电磁阀、各报警控制装置、警铃、闪灯。

(三)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维保周期	实施内容及工作步骤
月检	1、巡视检查喷淋头是否完好、有无异物。应保持备用数量不少于使用数量的1%；
	2、启动运行一次喷淋主泵；
	3、检查末端试水装置、末端压力表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4、对进水阀、报警阀进行外观检查，并确保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
	5、检查喷淋管道上各种阀门的铅封、锁链应完好，并处于设计位置。管道接口及阀门应无渗漏现象；
	6、检查喷淋水泵接合器、确保接口完好，无渗漏；
	7、启动稳压泵、观察压力上升情况，消防控制中心显示其动作信号、人工放水观察稳压泵自动启动和停止后的压力情况。
季检	1. 检查喷淋泵启动时，消防控制中心显示其动作信号、自动状态时，消防中心能否控制其启动和停止。
	2. 实际放水测试各喷淋系统，并检查以下内容： （1）水流指示器应动作，消防控制中心应收到其报警信号并显示所在位置。 （2）楼层对应的湿式报警阀应动作，报警阀动作时上、下腔压力应正常。 （3）湿式报警阀动作时，压力开关应动作，消防控制中心应收到其报警信号并显示所在位置。 （4）湿式报警阀动作时，水力警铃应报警、铃声应响，应能达到报警效果。

半年检	启、闭信号阀、检查消防中心应收到关闭信号并显示所在位置。
年检	1. 检测喷淋泵远控启泵及信号反馈状况。
	2. 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并检查其消防储备水位。
	3.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水应根据当地环境、气候条件不定期更换。
	4. 管路：检查系统管路有无腐蚀渗漏，湿式系统管路内的水应定期排空，冲洗后及时补水
	5. 定期清洗湿式报警阀
	6. 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测。

(四) 防火门及活动式防火分隔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实施步骤：

维保周期	实施内容及工作步骤
月检	1、防火门、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是否处于正常的开启或闭合状态，外观是否完好，及时清除上述设备附近影响其正常关闭和开启的障碍物。
	2、对防火门启闭功能、防火卷帘门升降功能的手动启动、电动启动及机械应急启动做控制试验。
半年检	对防火门的铰链、闭门器及防火卷帘的轨道、卷门机轴进行润滑保养。
年检	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动防火门的开启或关闭功能、防火卷帘门的升降功能以及动作信号的反馈显示

(五)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维保周期	实施内容及工作步骤
月检	1. 检查消火栓、供水管道及配置的消防部件。
	2. 检查箱内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接口、栓头等配件齐备，加封条管理。
	3. 检查减压阀、低压端压力表读数应处于正常范围。
	4. 检查消火栓管道上各种阀门应处于设计位置，管道接口及阀门应无渗漏现象。
	5. 启动消火栓泵、试验运行。试验完毕后在最不利点的消火栓处（天面层）放水，并观察出水压力及流量。
	6. 检查消防中心与水泵远程控制线路，进行自动与手动切换试验。
	7. 检查和测试消火栓系统状况。
	8. 定期对进水阀、报警阀进行外观检查，并确保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
	9.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检查，并检查其消防储备水位。
	10. 检查水泵接合器、确保接口完好，无渗漏。
	11. 启动稳压泵、观察压力上升情况，消防控制中心显示其动作信号、人工放水观察稳压泵自动启动和停止后的压力情况。
季检	检查消火栓泵启动时，消防控制中心显示其动作信号、自动状态时，消防中心能否控制其启动和停止。
半年检	检查消火栓泵启动时出水情况，出口压力应正常。
年检	1. 消火栓箱及水泵控制柜内进行清洁保养。

	2.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水应根据当地环境、气候条件不定期更换。
	3. 报警按钮, 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应正常。
	4. 消防水箱和气压给水设备的玻璃水位计, 两端的角阀, 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5. 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测

(六) 防电梯、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维保周期	实施内容及工作步骤
月检	1. 检查功放机工作应为正常。
	2. 检查麦克风播音应为正常。
	3. 检查吊顶喇叭、挂壁音箱有无脱落部位。
	4. 检查消防电梯的紧急按钮外观、消防电话主机、座机和电话插孔及对讲系统的外观。
季检	1. 检查喇叭、音箱音量应为正常。
	2. 模拟火灾事故情况下, 消防广播应为正常。
	3. 测试电梯迫降功能(手动及联动)。
	4. 测试主机、分机双向呼叫、通话功能及音质。
	5. 测试手动选层广播和广播强制切换功能。
半年检	1. 测试火警状态下, 联动消防紧急广播启动播放功能。
	2. 测试广播喇叭的音量及音质。

(七) 火灾事故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维保周期	实施内容及工作步骤
月检	1. 巡检设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检查出口疏散指示灯应齐全, 发光应正常。
	3. 检查出口指示灯, 测试试验按钮转换亮灯。
	4. 模拟火灾切换市电, 检查疏散灯亮为正常
	5. 检查应急灯在火灾时能自切换成应急照明为正常
季检	对火灾事故照明灯, 疏散指示灯表面进行清洁保养。
年检	出口指示灯应定期对其电池进行放电一次。

(八) 消防供电和配电系统

维保周期	实施内容及工作步骤
月检	检测消防专用配电柜、开关柜及消防用电设备双电源末端切换箱是否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查看备用电源(EPS、UPS、自备发电机)的外观, 查看自备发电机的储油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查看,
季检	测试消防用电设备处双电源末端切换装置能否正常自动切换
半年检	测试自备发电机, 模拟发电运行测试。

(九) 消防供水系统

维保周期	实施内容及工作步骤
月检	1. 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恒压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恒压气压给水设备水量和水压应为正常, 检查各种阀门应处正常状态, 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修理。

	2. 检查吸水环管及阀门是否有渗漏和锈蚀现象，检查水泵吸入和输出管道上各阀门应处于正确位置。
	3. 转动各水泵转子，检查转子应为灵活。
	4. 检查双回路电源自投柜切换应为正常，相序应一致
	5. 检查水泵控制柜电源电压及指示灯应为正常
	6. 关掉控制柜主回路电源开关，检查控制柜二次回路，检查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应为正常、手动或自动模拟启泵，测试启泵时正常、检查继电器、分合器应为正常。
	7. 手动启动各台泵，检查水泵应可以正常运转，压力能有保证
季检	1. 模拟火警状态下，检查其中一台泵故障时自动切换备用泵功能。
	2. 模拟火警状态下，检查在消防控制中心应能控制各台泵的启动和停止。检查水泵启动时，消防控制中心应显示动作信号。

(十) 机械排烟和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维保周期	实施内容及工作步骤
月检	1、检查排烟口、送风口、排烟防火阀外观状况及手动功能测试
	2、检查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外观及手动功能测试
	3、检查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配电箱（柜）供电情况
季检	1. 远程启动排烟口、送风口、排烟防火阀功能测试；
	2. 远程启动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功能测试。
年检	1、联动测试排烟口、送风口、排烟防火阀；
	2、联动测试排烟风机和正压送风机；
	3、检测排烟风机和正压送风机风速、风压。

(十一) 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疏散门

维保周期	实施内容及工作步骤
月检	疏散通道（含疏散楼梯间、前室、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挡物。发现问题及时清理

五、维护保养内容和方法

(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	检查控制器面板仪表显示；指示灯工作状态；控制器内部元器件进行清洁；接线端子检查；控制器功能自检测试。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后，对元器件进行除尘清洁；接线端子螺丝线头拧紧；控制器功能测试应正常。
电源部分	主备电进行自动切换试验；备电进行充放电试验；进行报警控制及联动控制测试。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主、备电自动切换应正常；备电充放电试验应正常；报警控制及联动测试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控制线路	检查系统线路，回路联动控制线，绝缘性能、绝缘电阻、接头是否有松动现象。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接地保护均应符合规范要求，线接头松动部位应修复。
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	感烟探测器进行加烟试验；感温探测器进行加温试验；试验探测器动作及指示灯显示。	采用专用机具加烟、温试验；并检查探测器动作及指示显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警报装置	检查、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功能	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通过探测器、主机自检试验均为正常。

楼层复示盘	检查测试复示盘报警显示功能	报警、消音、复位功能均为正常
系统试验及故障排除	检查测试系统运行中故障	修复系统运行中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与消防控制中心联动部分	检查测试信号电压、电源电压数值是否正常；控制线路绝缘电阻值、控制指示灯工作状况及反馈信号；控制器及联动控制箱（柜）接地部分；进行消防通讯对讲通话试验。	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二)自动喷淋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喷淋头	外观检查喷淋头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泄水试验；有无渗漏部位。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确保喷淋头及其接口附件完好，无渗漏、发现问题部位喷头应更换。
喷淋泵	手动、自动启泵及联动控制试验、启泵供水压力试验。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水压应符合设计要求；泵组转速应正常；转轴部位应加润滑油保养。
喷淋泵控制柜	检查测试控制柜电器元件、仪表显示；试验控制柜的控制功能；测试控制柜联动控制报警功能。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启、停泵应正常；联动控制显示信号均应正常。
湿式报警阀	检查测试、进行放水试验；验证供水能力；并检查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阀与消防控制中心联动控制功能及信号显示。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联动控制及信号显示均应正常。
管网、阀门及支架	检查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使用情况；有否渗漏；开启情况。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阀门手柄丝扣部位应加润滑油保养；管网及吊架脱漆部位应补刷油。
消防水池	检查消防水池、水箱及气压供水设备、水位、水池进出口管网及阀门使用情况。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确保供水系统正常运行；水压应达到设计要求。
系统试验	检查喷淋泵组启、停运行转情况设备进行测定检查；定期加润滑油保养，水压测定。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确保供水系统正常运行，水压应达到设计要求。
自动喷淋联动控制部分	检查试验喷淋控制柜与消防中心联动功能、反馈信号。	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三)气体灭火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系统组件	对灭火剂存储容器、选择阀、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启动装置、管网及喷头等组件进行外观检查处理。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组件应齐备无损；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修复。
存储容器和启动瓶	检查灭火剂存储容器内的压力和启动瓶的压力；气瓶称重检查；有无泄漏部位。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压力低于设计压力95%时，应给以补充。
控制主机	检查控制主机面板、仪表显示及指示灯工作状况；内部元器件进行清洁；接线端子检查；功能自检测试。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功能自检测试应正常。
气瓶间设备及管网	检查灭火剂输送管道及吊、支架固定情况；管网油漆脱落部位进行处理；输送管道有无损伤堵塞现象；高压软管是否有变形、裂纹及老化现象。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修复。
系统试验	气体灭火系统结构比较复杂、又是中、高压系统；应定期检查并对防护区的开口情况进行检查。	维护管理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的专业人员负责检查和维护，防护区的开口情况、用途及可燃物种类、数量、分布情况均应符

		合原设计规定。
气体灭火联动控制部分	检查试验气体灭火控制器与消防中心联动功能、反馈信号。	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四)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消火栓箱	检查消火栓箱内水带、水枪、卷盘、供水阀及其配件。	检查箱内零配件齐备无损情况下，有渗漏部位应及时修复；对卷盘转动部位、供水阀加润滑油保养；箱内清洁后，箱体加封条管理。
消火栓按钮	抽查测试楼层设置的启泵用的消火栓按钮工作状态	远程启泵消火栓按钮动作功能应正常。
消火栓泵	手动、自动启泵及联动控制试验，启泵供水压力试验。	手动、自动启泵应正常、水压应符合设计要求；泵组转速应正常；转轴部位应加润滑油保养。
消火栓泵控制柜	检查测试控制柜电器元件、仪表显示、试验控制柜的控制功能、测试控制柜联动控制报警功能。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启、停泵应正常；联动显示信号应正常。
管网、阀门及支架	检查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使用情况有无渗漏、开启情况。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阀门手柄丝扣部位应加润滑油保养；管网及吊架脱漆部位应补刷油。
消防水池	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气压供水设备；水位；水池进出阀门及管网使用情况。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阀门应完好无渗漏。
系统试验	检查消火栓泵组启、停运转情况、设备进行测定；检查、定期加润滑油保养；水压测试。	检查的相应项目均应正常；确保供水系统正常运行，水压应达到设计要求。
消火栓联动控制部分	检查试验消火栓控制柜与消防中心联动功能、反馈信号。	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五) 防火门及活动式防火分隔设施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防火门部分	检测防火门与防火门释放器的连接；控制信号及反馈信号	通过手动或相应报警点模拟报警后联动测试，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防火卷帘联动控制部分	试验防火卷帘联动升降功能，检测控制信号及反馈信号。	模拟探测器报警后，联动测试防火卷帘门自动落下，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六)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应急照明部分	检查应急照明灯备电使用功能、充电功能。	模拟消防状态下，应能正确投入备用电源，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若备电无电压情况下，应通知甲方更换修复。
安全、疏散指示部分	检查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主、备电使用功能、充电功能。	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若备电无电压情况下，应通知甲方更换修复。

(七) 消防电梯、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	-----	-----

消防电梯迫降部分	进行强制电梯迫降试验，采用人工控制和自动控制检查；并检查控制功能及信号反馈情况。	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确保火灾扑救工作安全使用。
消防通讯设备及火灾应急广播	检测紧急广播系统的功放、麦克、喇叭，对讲、直通电话系统；紧急广播的联动功能	通过实际通话及模拟报警后联动选区、放音等，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八)消防供电和配电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消防供电配电系统	检测消防专用配电柜、开关柜及消防用电设备双电源末端切换箱。消防备用发电设备。	检查备用电源（EPS、UPS、自备发电机）的外观，检查自备发电机的储油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实际启动发电机，模拟发电运行，检查测试的相应项目均为正常。

(九)消防供水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消防供水系统	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恒压气压给水设备，各种阀门应处正常状态。检查各水泵应能正常运行，检查双回路电源自投柜切换应为正常，检查消防控制中心控制各台泵的启动和停止。	转动各水泵转子，检查转子应为灵活，关掉控制柜主回路电源开关，检查控制柜二次回路，检查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应为正常、手动或自动模拟起泵，测试起泵时应为正常、检查继电器、分合器应为正常。模拟火警状态下，检查其中一台泵故障时自动切换备用泵功能。

(十)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疏散门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疏散门	疏散楼梯、走道（含疏散楼梯间、前室、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挡物。	通过定期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

(十一)机械排烟和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机械排烟系统	正常工作状态下，排烟风机电控柜应处于自动状态；检查配电装置的工作状况，手动和联动测试排烟风机、排烟口启停功能	每月对排烟风机、排烟口手动启停测试，每季度测试排烟系统远程启停功能，每年测试排烟系统联动控制功能并进行排烟性能测试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正常工作状态下，正压送风机电控柜应处于自动状态；检查配电装置的工作状况，手动和联动测试送风机、送风口启停功能	每月对正压送风机、送风口手动启停测试，每季度测试正压送风系统远程启停功能，每年测试正压送风系统联动控制功能并进行送风性能测试

(十二)地下消火栓及给水管网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地下消火栓系统	建筑室外消火栓的数量应根据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和保护半径经计算确定，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0m，每个室外消火栓的出流量宜按10L/s ~ 15L/s 计算。 室外消火栓宜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且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2个	

地下给水管网系统	室内消火栓环状给水管道检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消火栓竖管应保证检修管道时关闭停用的竖管不超过1根，当竖管超过4根时，可关闭不相邻的2根； 2. 每根竖管与供水横干管相接处应设置阀门。	通过定期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	-------------------

(十三)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每天应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a) 对系统各部件进行外观检查， b) 检查监控器的实时显示数据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每月至少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并打印整理系统的月度运行维护报告。检查内容如下： a) 对现场监控器逐个进行自检和漏电试验检查，应功能完好、动作正常； b) 检查主机的数据接收和事件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每年至少应对系统进行一次监控报警和故障报警记录的检查。	通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十四)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项 目	内 容	方 法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每天应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a) 对系统各部件进行外观检查， b) 检查监控器的实时显示数据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每月至少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并打印整理系统的月度运行维护报告。检查内容如下： a) 对现场监控器逐个进行自检和漏电试验检查，应功能完好、动作正常； b) 检查主机的数据接收和事件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每年至少应对系统进行一次监控报警和故障报警记录的检查。	通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人员驻场

维保单位须提供3名维保人员进行驻场，两校区分别至少配备1名专职维保人员24小时驻场实施维保，其中1名维保人员应根据两校区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配以确保维保工作正常地进行。

七、费用约定

1. 维保保养时，属于项目施工质保期内的（见前表格一中标©部分），检测后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由原施工方负责，维保单位负责跟踪整改，直至排除故障。

2. 元器件维修和更新费用每单件为8000元人民币以内（含）的，由维保单位负责支付；单件维修和更新费用超过8000元的，维保单位须向甲方申请，同时提供维修方案、报价、预算等相关支持材料，并保证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器材的质量，确保为合格产品，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报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超出部分（即实际费用减去8000元）由甲方负责支付。若涉及到新增和改造费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八、服务期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按照维保付款方式为后付的要求，每季度支付维保款的25%。

须提交甲方要求消防各类系统设施设备器材维护维修保养记录和巡检记录与维保报告经考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九、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在 2 小时内响应，保证故障在 4 小时内得到解决；

2. 培训时间要求：乙方需每个月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十、工作期间安全要求

1、维护维保区域周边环境，无人为破坏情况的发生；

2、维保工作区域内，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确保维保、维修工作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3、维保工程技术人员在进行设备通电试验时，应严格做好试验前的设备检查工作，在确认无漏电、短路情况之后方可加电试验。

4、维保工程技术人员在系统联动调试中，当被控设备处于连接状态时，经过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联调。

5、维保工程技术人员到工地工作，应佩带安全帽。

6、严禁维保工程技术人员无证操作或检修非弱电系统设备，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消防专业考试或培训合格等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7、严禁维保工程技术人员在工地检修非维保工作的系统设备。

8、当需要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登高、钻顶棚等有危险性的工作时，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做好防护工作。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10
2	业绩 (7分)	1. 投标人需要提供2018年1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7分。 2. 投标人需将合同原件带至评标现场备查。 3. 对于上述所有要求，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0-7

3	投标人资质证书 (11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信息不全不得分： 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无认证得0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无认证得0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无认证得0分。 4、具有国家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5、具有国家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6、具有国家住建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一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可得3分，否则不得分。		0-11
4	技术性能 (72分)	技术响应（10分）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0-10
		拟投入设备情况（5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丰富，选型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维保服务需求得5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较丰富，选型与采购需求较契合，可以较好的满足维保服务需求得4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一般，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维保服务需求得3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较少，选型与采购需求契合度差，无法保障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0-5

		拟投入 人员情 况 (15 分)	投标人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得3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得2分； 每提供一个建（构）筑物消防员三级（高级）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 每提供一个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 （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及最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0-15
		备品备 件情况 (6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及备品备件库管理情况进行评分（6分）： 备件数量多、品种齐全、更新及时、管理规范，得6分； 备件数量较充足、更新速度较及时、有一定的管理规则，得4分； 备件数量较少、更新速度较慢、有基本的管理规则，得2分； 备件库方案设置不够完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0-6
		维保设 计方案 (6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结合本项目管理实际，制定维保设计方案考察项目维保设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较合理，较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得4分； 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得2分； 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差得1分； 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0-6

		管理制度 度 (6分)	根据本项目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各项管理制度须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制度健全且管理科学。 1. 制度健全程度：完善得3分；基本全面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制度合规性及科学程度：科学合理得3分；基本要求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6
		工作计划及服务承诺 (12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高，服务计划完整，各项服务标准细化且合理，满足招标需求, 得12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佳，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各项服务标准基本合理得8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一般，服务计划有欠缺，各项服务标准不够细化，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得6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差，服务计划不完整，各项服务无细化标准，不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0-12
		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6分)	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充分为用户考虑得6分； 内容较齐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0-6
		应急预案（6分）	考察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 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充分为用户考虑得6分； 内容较齐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0-6
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